

福音概要要

樣本  
SAMPLE COPY

基督教學友讀本

# A PRIMER OF CHRISTIAN DOCTRINE

for

## ENQUIRERS' CLASSES

---

*This is a Study Group Text Book.*

This course is useless except in the hands of someone who will use faithfully the Scriptures (plus any other material suitable and related to the various themes).

Taken as a Course for intending church members it requires a minimum of ten weeks, meeting once a week.

As to the teacher it is merely suggestive. As to the student it is merely an aid to the diligent study of the Bible.

## 引言

一 此書之大意在使一般飢渴慕道之學友詳細研究用十足的日期一面察考一面尋求方能得着否則雖人各一本置之高閣亦等於無用也

一 此書之編輯的要義非但爲學友而設備必須有善爲引導之教師逐條而分析指授方能得此中的津梁須與學友參觀互證彼此不憚煩勞庶乎可以得其要領也

一 此書的研究時間專爲學友班而設或一週一次聚集探討果能循序漸進十週工夫即可得其要義

編輯者識

福音概要目次

第一課 論聖經

第二課 論上帝

第三課 論偶像

第四課 論主耶穌基督

第五課 論聖靈

第六課 論洗禮

# 第一課 論聖經

▲每學友必須背誦聖經全書目錄

▲每學友必須背誦 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節至十七節；又詩篇十九篇七節至十一節。

## 1 聖經的構造及內容

(甲)聖經的內容： 聖經的內容是上帝的道，全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

彼得後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聖經是宗教信仰，和人生行為完全的至上的，準則和權威。 詩篇百十九篇九節

十一節又百零五節

聖經雖是一部，然有新舊約之分，共計有六十六卷，舊約計三十九卷，新約計二十七卷，是統一的，是整頓的，是始終一貫的，是前後相連的。

(乙)聖經的作者： 大約三十多人之譜。

(丙) 聖經的產生時代：寫成這部聖經先後相距約有一千五百年的光景。

(丁) 聖經的原文：聖經原來的文字有三種，大部份是希伯來文，其次是希臘文，又有小部份的加勒底文，現在聖經由聖經公會譯成的有一千種不同的文字，（但不是全部的）直到天邊地極流通各處。

(戊) 著作聖經的宗旨：聖經宗旨是上帝拯救之法，先漸漸而表明，後驟然而顯現

## 2 聖經舊約三十九卷概略

舊約係主前一千五百年（摩西時代）至主前四百年（瑪拉基時代）

(甲) 摩西五經 五卷 一創世記 二出埃及記 三利未記 四民數記 五申命記

(乙) 史記 十二卷 一約書亞記 二士師記 三路得記 四撒母耳記上 五撒母耳記下

六列王記上 七列王記下 八歷代志上 九歷代志下 十以斯拉  
十一尼希米 十二以斯帖

(丙) 詩歌 五卷 一約伯記 二詩篇 三箴言 四傳道書 五雅歌

(丁)大先知 五卷 一以賽亞 二耶利米 三耶利米哀歌 四以西結 五但以理

(戊)小先知 十二卷 一何西阿 二約珥 三阿摩斯 四俄巴底亞 五約拿 六彌迦 七那鴻

八哈巴谷 九西番雅 十哈該 十一撒迦利亞 十二瑪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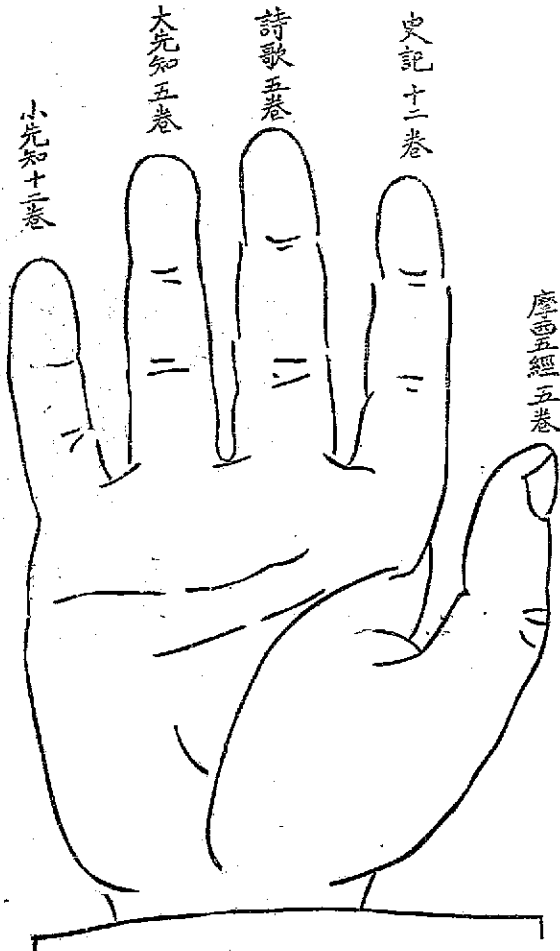
(註意) 先知之大小 非以職分之高下 乃以書卷之長短爲區別

▲舊約預言 有三百十三條是關乎耶穌基督條條應驗在他身上見啓示錄十九章十節

▲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爲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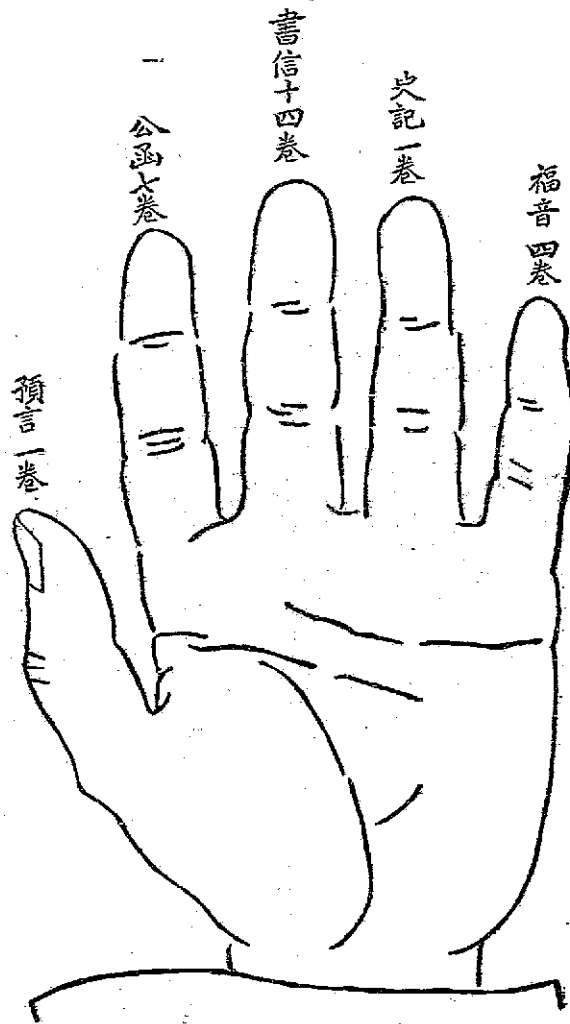
約翰五章卅九節

附註：繪圖說明





福音概要



3 新約二十七卷概畧 新約係主後五十年至九十五年。

(甲)福音 四卷 一馬太福音 二馬可福音 三路加福音 四約翰福音

(乙)史記 一卷 使徒行傳

(丙)書信 十四卷 一羅馬 二哥林多前三哥林多後 四加拉太 五以弗所 六腓立比 七歌

羅西 八帖撒羅尼迦前 九帖撒羅尼迦後 十提摩太前 十一提摩太後

十二提多 十三腓利門 十四希伯來

(丁)公函 七卷 一雅各 二彼得前三彼得後 四約翰一 五約翰二 六約翰三 七猶大

(戊)預言 一卷 啓示錄

## 第二課 論上帝

▲學友必須讀約翰四章廿四節○約翰一書一章五節○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

上帝是靈（無形無象）上帝是光（毫無黑暗）上帝是愛（好生之德）

### 1 上帝惟一的 為一位

見詩篇九十六篇五節又九十七篇七節○以賽亞四十二章八節又四十五章五節，六節又廿一，廿二節○哥林多前八章四至六節○以弗所四章六節○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

### 2 上帝三位一體就是

聖父  
聖子  
聖靈

同性同位同權

見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哥林

多前十二章三至六節○哥林多後十三章十四節○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

### 3 上帝的名稱，在舊約聖經多用「耶和華」，其意義

即是自有永有自  
在永在的意思

見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又六章三節 在新約多用「父」字 見以弗所四章六節馬太五

章四十八節又六章四至九節又帖撒羅尼迦後二章十六節又彼得前書一章十七節

#### 4 上帝特別的創造工作

### (一) 上帝是創造宇宙人類及萬物的大主宰

見詩篇一百四十八篇全又使徒十七章

廿四至廿六節

(甲) 天地爲上帝所造 見創一章一節

(注意)

「天」字原文是多數字包括地球以外的諸星球和其上的萬物。「地」字就是人類所居的地球及其上的萬物。

(乙) 太陽系爲上帝所造 見尼九章六節又詩八篇三節又十九篇一節又賽四十五章十一節十二節又創一

章十四節至十九節

(丙) 草木菓蔬爲上帝所造 見創一章十一節十二節

(丁) 飛禽走獸魚類爲上帝所造 見創一章廿節至廿五節

(戊) 人類爲上帝所造 見創一章廿六至廿八節又二章七節又詩一百卅九篇十四至十六節又伯卅三章四

節又瑪二章十節

### 第三課 論偶像

(甲) 偶像之虛偽 偶像本非真神形像 見哥前八章四節至六節又使徒十七章廿九節又詩篇九十五

篇五節。

(乙) 偶像之來由 偶像的來由爲人手所造 見詩一百一十五篇三節至八節又一百卅五篇十五節

至十八節又賽四十四章九節至廿節又四十六章五節至七節。

(丙) 偶像之崇拜 拜偶像爲真神所禁止 見出廿章三節至五節又申七章廿五節廿六節又哥前六章

九節

(丁) 基督徒對於偶像之態度 凡真正屬於基督的人應當遠避偶像之事 見使徒十五章廿

八·廿九節又加四章八節九節又帖前一章九節十節又約一書五章廿一節。

## 第四課 論耶穌基督

▲學友應看內地會頌主聖歌第二十七首或普天頌讚三十一首。

▲主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見馬太十六章十三節至十七節又約翰第六章六十八、六十九節。

1 耶穌基督名稱之來由 「耶穌」二字是希臘的口音，「基督」二字也是希臘的口音，和希伯來話「彌賽亞」相同。 見馬太福音一章

二十一節又約翰福音一章四十一節又四章二十五節。

耶穌基督名稱之意義 「耶穌」二字就是「救主」的意思，「基督」二字就是「受膏者」的意思。

(注意) 考猶太古禮，凡是爲王，爲祭司，爲先知者，都是受祭司抹膏之禮爲封立的憑據，是表明得

聖靈的感化，方可以擔當重大的責任，但是自古迄今能擔當這三大責任的惟有主耶穌基督是也。 見出埃及記廿九章四至七節又撒母耳上十章一節又六節又詩篇四十五篇七節又以賽亞

六十一章一節又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八節。

2 耶穌的永在及原有的位格。 當未曾降生之先 見約翰一章一節至三節

又箴言八章廿二節至卅一節又腓立比二章五節六節 又哥林多八章九節。

### 3 耶穌的降生

被聖靈所感動童女馬利亞所生。其地點在猶太之伯利恆。見馬太二章一

節至六節 腓立比二章七節八節 加拉太四章四節。其時間大約在漢平

帝建平二年，至今約有一千九百多年。

### 4 耶穌的受死

見哥林多前十五章三節 又羅馬五章六節八節 彼得前二章廿四節

附記 主耶穌基督受死。「注意」成「字」。

耶穌基督降世，告成贖罪之功。 見馬太廿七章廿九至五十節路加廿三章卅一至四十六節

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他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約翰一章一節又十四節希伯來二章七節

他本有上帝的形像，成爲罪人的形狀。 腓立比二章六節又羅馬八章三節

他本來富足，爲我們成了貧窮。 哥林多後八章九節

他本來無罪，替我們成爲罪。 哥林多後五章廿一節又見加三章十三節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上帝了。見約翰十九章卅節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爲自己的罪獻祭，因爲他，只有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就了。希伯來七章廿七節

並且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有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九章十二節

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五章九節

### 5 主耶穌由死裡復活 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全又路加廿四章全又彼後一章十六節

▲按主耶穌復活之事實爲我教信仰之磐石，凡信徒必須勤查聖經，便知考據，其事實在新約有一百零四次的記載。

### (一) 主耶穌由死裡復活之證據

(甲) 先知所言爲據 詩篇二篇七節又十六篇十節

(乙) 基督所言爲據 馬太十二章卅九節四十節又十六章廿一節又廿章十七節至十九節

(丙) 天使所言爲據 路加廿四章五節六節



(丁)使徒所言爲據 使徒行傳一章廿一節廿二節又二章卅二節又四章卅三節又哥林多前十五章三節四節

(戊)仇敵所言爲據 馬太廿八章十一節至十五節

(己)主賜聖靈爲據 使徒行傳二章卅二節卅三節又約翰七章卅七節至卅九節

(庚)教會之存在爲據 羅馬一章四節又馬太十六章十六節十七節歌一章十八節

## (二)主耶穌由死裡復活之緣故

(甲)證明他是上帝的兒子 羅馬一章四節又使徒行傳十三章卅三節

(乙)使罪得赦免，信者稱義 羅馬四章廿五節又八章卅四節又哥林多前十五章十七節

(丙)爲基督徒復活之保證 哥林多前六章十四節十五章五十節至五十八節又哥林多後四章十四節又帖

撒羅尼迦前四章十三節至十八節

▲學友必須背誦，羅馬人書十章九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 6 主耶穌升天及二次降臨

見腓立比二章九節十節又使徒行傳一章九節至十一節又  
十七章卅一節

(甲)主耶穌升天爲上帝與人之間惟一的中保 見提摩太前二章五節

(乙)主耶穌升天爲基督徒之大祭司 見希伯來四章十四至十五節又六章二十節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

節八章一節九章十一至十二節

(丙)主耶穌升天爲教會之元首 見歌羅西一章十六節。

▲(注意) 主耶穌二次降臨，論此事在約有三百一十八次的記載。

(丁)主耶穌復臨爲基督徒的完全救贖主 見帖前四章十四至十八節希伯來九章廿八節又腓立比三

章二十一節。

(戊)主耶穌復臨爲實行末次審判 見使徒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提後四章一節又帖後一章六至十節。

## 第五課 論聖靈

▲上帝三位一體之神，就是聖父，聖子，聖靈。各有位格各有永在的神性。雖然分別爲三，却是合則爲一，互相工作，創造宇宙，維持世界，愛惜萬生，普施救恩。

### 1 聖靈與聖父聖子同位的證據

見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八十九節 信徒歸入

### 三位一體之名受洗

見哥林多後十三章十四節

奉三位一體之名祝福。

### 2 聖靈之名稱

(甲)在舊約直接指明聖靈之稱呼，共計有九十處。

(乙)在新約直接指明聖靈之稱呼，共計有二百六十二處。

#### ▲(注意)

各句中，雖有聖靈之意義，但其名稱不一，就是在舊約及新約之內聖靈有二十五之多不同的名稱。譬如以賽亞六十一章一節又羅馬八章九節又路加十一章十三節又以弗所一

章十三節又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又二十六節

### 3 聖靈的工作(只能畧提大意)

(甲)對於聖經的來由。見彼得後一章廿節廿一節又彼得前一章十節十二節又提摩太後三章十六節。

(乙)對於世人。約翰十六章七節至十一節。

(丙)對於信徒。

一 重生 見約翰三章三節至八節

二 屬基督的憑據 見羅馬書八章九節又十四至十七節

三 禱告 見羅馬書八章廿六節廿七節 又加拉太四章六節

四 成聖 見帖撒羅尼迦後二章十三節十四節 又彼得前二章二節

五 指導 見約翰十四章廿六節又十六章十三節 又哥林前二章十二節十三節 又約翰一書一章廿

節廿七節

六 聖靈結的果子 見加拉太五章廿二節廿三節 (注意)學友必須背誦只此兩節。

七 豐盛的生命 見約翰四章十四節又七章卅七至卅九節。

## 第六課 論洗禮

1 洗禮的來源。基督敎所行之洗禮乃本於基督之訓令 見馬太廿八章

十九節又馬可十六章十六節 此節爲主耶穌復活之後最緊要之使命。

2 何人有領洗的資格

▲主耶穌替信徒死於十字架上，就把贖罪之功完全作成，所以洗禮只能爲已受教導，而且有真實之悔改並有信仰之人外面的表示。 見馬可十六章十六節 又使

徒行傳八章廿六節至卅六節又九章四節至十九節又十章四十四節四十八節 又希伯來九章十一節 又約翰十九章卅節

3 基督徒領洗歸主靈性之步驟。 信徒受洗的意義莫明於羅馬人書第六章

(甲)「悔改前非。」就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使其知罪。 見約翰十六章八節又哥後七章十節  
應由信徒自己，因信而表現出來，確實與本心相稱，方爲悔改的證據。

見馬太三章八節 又賽五十五章七節

(乙)「信靠救主」就是已經知道罪惡感覺將來受審判，以自己的本能，無法避免，只有投靠救主。見羅三章十九節至廿六節

(丙)「脫去舊性」就是出於聖靈的重生。悔改雖係外表品行上的彰顯，但是最要緊的乃為本性的改良。見結卅六章廿六節又哥後五章十七節

(丁)「披戴基督」舊性已蒙上帝赦恩除掉了，披戴基督，就是穿上新人，不單是接受耶穌，為避免審判的恩主，也是接受耶穌為新生命的泉源。見加二章廿節又三章廿七節又腓一章廿節

(戊)「領受聖靈」信徒既蒙聖靈的感化使其知罪悔改，並蒙聖靈之重生，此為聖靈開始的工作，不限於此，所謂「領受聖靈」者，乃關係基督徒得豐盛的生命，及良善的果子被聖靈所結。見約七章卅七節卅八節又加五章二十二節二十三節又羅八章十

節十一節

(己)「實行新生」基督徒既接受主耶穌為他新生命的泉源，其新生命不得不有新生活表現，就是「為主而活」見哥後五章十五節

## 志願書

我願遵奉上帝的命令，現在離棄一切罪孽，相信主耶穌基督爲我的罪死了，埋葬了，又復活了，我接受那釘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罪，并有權赦免我罪之基督爲我的救主，（哥後五章廿一節，加拉太三章十二節，彼前二章廿四節，可二章十節，行傳五章卅一節。）我接受基督爲師尊，爲引導者，我一切的念頭都要順服主，我一生的事，要聽憑他安排。（約翰六章六十八節，箴言三章五節六節）我接受主耶穌爲我復活的救主，要靠他保護我，不跌倒，而且救我到底，（猶大廿四節，希七章廿五節）我依靠上帝的鐵證，相信我一切的罪都得赦免，并且我有永生。

自願人

年 月 日 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福音概要

編輯者 李崇光

出版者 成都華英書局

印行者 成都華英書局

A PRIMER OF CHRISTIAN DOCTRINE  
for  
ENQUIRERS' CLASSES

Compiled by A. S. Kerry,  
C. I. M., Chengtu, Sze.

Canadian Mission Press, Chengtu, Sze.

2

406029

406029